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

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意见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：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消”）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收购标的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创卓越”）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预付账款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查程序

查阅启创卓越截止2016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及预付账款明细表，核查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，对应的付款凭证、付款审批单、会计凭证等采购凭证，及预付账款相关采购对应的销售合同及技术开发协议，并查询预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等程序。

二、核查结果

1、经核查启创卓越截止2016年8月31日财务报表及预付账款明细表，截至2016年8月31日，启创卓越预付账款余额21,586.88万元，2016年4-8月期间账面发生预付款项支出22,452.79万元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[2016]48340006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启创卓越截止2016年3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预付账款余额为2,076.62万元，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预付账款余额为2,639.87万元，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预付账款余额为3,360.69万元。

2、经核查，基于目前获取的资料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

具的《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情况的说明》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判断上述2016年4-8月期间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，无法判断该款项支出是否与启创卓越的日常经营相关。

三、结论

综上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通过以上核查程序，由于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判断2016年8月31日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及存在的合理性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